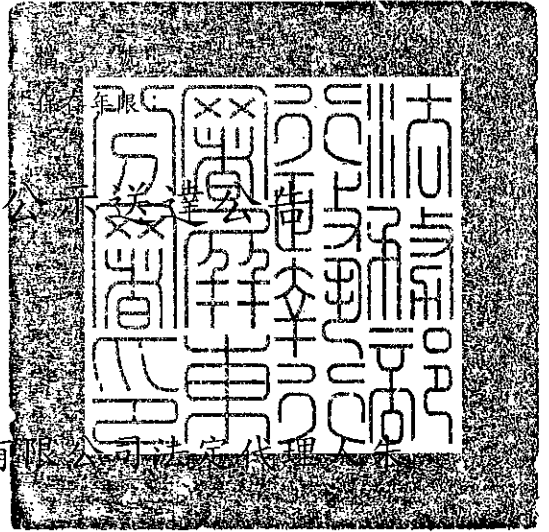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 9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執信 104 年營所稅執專字第 0002416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寶建全家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朱伯耕之第 1 次動產拍賣通知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24168 號等義務人寶建全家藥品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一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信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爰定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第 1 次動產拍賣。

分署長李門騫